

# 论孟子的语言观\*

刘本才

**【提要】**孟子继承孔子的正名学理论，讨论了“君”与“一夫”“不为”与“不能”的区别；他注意到语言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环境影响人的语言，语言随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他的语言政治伦理还体现在“知言养气”说和“予岂好辩”论，认为“言”是通向人心的道路，孟子的好辩是为了弘道的需要；在语言与逻辑思维关系方面，他注意到了形容词的性质，认识到了词与词组的区别；他的“以意逆志”说，从新的角度揭示了解读文本，探求语言意义的方法与途径。

**【关键词】**孟子 语言观 语言哲学

DOI:10.14014/j.cnki.cn11-2597/g2.2019.21.042

中国古代学者早在先秦时期就曾对语言本体、语言功能等问题提出过卓越见解。春秋战国时期是历史上思想活跃和学术繁荣的百家争鸣时期，也是我国传统语言学的萌芽时期，其语言学成就已相当可观。先秦诸子丰富的语言学说，并非“为语言研究而作语言研究”（索绪尔语）的纯语言学说，而是诸子学说的一部分。无论是儒家、道家、名家，还是墨家，都有对名实关系问题的论证，如同“希腊人走上语言分析的道路，是由哲学家们研究思想同词的关系，研究事物同它的名称的关系而最先推动的”<sup>①</sup>，我国先秦诸子的名实之争，也是推动语言研究的直接原因。先秦诸子在宣扬自己的学说，讨论哲学、逻辑问题、政治问题的同时，都对语言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孟子的思想体系丰富而宏大，孟子的语言观是其思想中的一个部分，它又是融会在其哲学思想、政治学思想基础之中的。迄今为止，学界已经有了不少以先秦诸子的语言观为题的

研究成果，但是专论“孟子的语言观”的研究尚不多见。本文试就“孟子的语言观”进行探讨，分语言与社会存在的关系、语言与社会实践的关系、语言与逻辑思维的关系三个方面，依次研讨孟子对语言问题的认识与理解。

## 一、语言与社会存在的关系

在一个社会制度发生大变动的时候，语言中一些表示称谓和社会伦理的名词也会发生大的改变。讨论事物名称和客观事物之间的关系问题，它本来是哲学上的一个根本问题，但是其中也会涉及到语言问题。先秦儒家的正名理论，探讨的是名实关系的问题，“名”就是“名称”，“实”就是“事物”，所以“名实”问题其实就是语言与世界的关系问题。在儒家正名的思想里，孔子主张正名主义，后来孟子也有相关的讨论。

在《孟子》一书中有一个典型的“正名”例子，那就是辨析“弑君”与“诛一夫纣”的不同：“齐宣王问曰：‘汤放桀，武王伐纣，有诸？’孟子对曰：‘于传有之。’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贼仁者谓之贼，贼义者谓之残，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孟子·梁惠王下》）孟子从语义学的视角，具体用下定义界定语义的方式，揭示了“一夫”与“君”的不同，“一夫”徒具“君”之名而不具“君”之实，从名实关系的角度论证了“诛一夫纣”的合法性与正义性。上述这个例子看出，孟子的正名理论与孔子一样，他们都是以政治伦理为旨趣的，强调的都是名的规范功能，而不是名的描述陈述功能。

孟子还从语义学视角把“不为”与“不能”明确区分开来，他说：“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

\* 本文系南京林业大学2017年“教学质量提升工程”项目《“文化语言学”教学方式改革与实践探析》成果。



‘我不能’，是诚不能也。为长者折枝，语人曰：‘我不能’，是不为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挟太山以超北海之类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类也。”（《孟子·梁惠王上》）孟子通过“不为”与“不能”的区别，揭示了当时诸侯不能推行仁政的实质：并不是缺乏客观条件而是诸侯主观上不想去推行仁政，以此揭露和批判了诸侯们的政治动机。

除了“名实关系”问题探讨之外，孟子在讨论语言与世界关系问题时，他还注意到人的语言活动不是天生的，而是受社会环境的制约的。“孟子谓戴不胜曰：‘……有楚大夫于此，欲其子之齐语也，则使齐人傅诸？使楚人傅诸？’曰：‘使齐人傅之。’曰：‘一齐人傅之，众楚人咻之，虽日挞而求其齐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庄岳之间，数年，虽日挞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孟子·滕文公下》）孟子认为，一个楚国大夫如果想要他的孩子学会齐国话，就应聘请一个齐国人教授他齐国话，但是如果一个齐国人教他，身边却有许多楚国人喋喋不休地干扰他，那么即使天天鞭打他让他学好齐国话，他也是难于学得很好的。相反，如果将他放到齐国的街巷里弄住上一些年，即使有人天天鞭答他，让他说楚国话，那也是万万不可能的了。这就说明，语言不是生而如此的，而是社会环境的产物，它的形态与样貌的形成取决于社会环境；同时语言又是可变的，它随着语言环境的改变而改变，因此，个人的语言习得完全依赖于特定的语言环境。《孟子》里的这一段文字，原本是为了说明环境对人的思想有重要的影响而作的寓言，它目的在于论述如何使诸侯“为善”的问题，但是客观上却接触到了语言与世界的关系这一语言哲学问题。

## 二、语言与社会实践的关系

以孔、孟为代表的儒家语言观，其中的正名学思想是为了达到正人心、息邪说的目的，具有较强的语用特征。孔子的正名说主要针对当时礼乐制度的名实相乱的社会现实，朱喆（2000:159）所谓：“‘正名’成为执政者重建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手段（或原则），或作说‘正名’是孔子儒家力图通过名言重建来达到社会政治、

伦理的重建，最终实现拨乱世而反正之。”这一观点突出了语言在社会实践中的政治伦理功能，是一种典型的儒家实践论的语言观。

孔子以下的儒家，均继承了孔子的“正名”思想路线。孟子将“知言养气”看作是自己具备的本领之一，他的语言观与人内心的修养是相关联的。其实，他所重视的不是“知言”，而是通过“知言”达到“知人”。孟子认为“言”是通向人心的道路，不管这条道路多么蜿蜒曲折，但它最终仍然指向人心：“‘敢问夫子恶乎长？’曰：‘我知言，我善养吾浩然之气。’……‘何谓知言？’曰：‘诐辞知其所蔽，淫辞知其所陷，邪辞知其所离，遁辞知其所穷。生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圣人复起，必从吾矣。’”（《孟子·公孙丑上》）从词义上看，“诐辞”指偏颇的言辞，“淫辞”指过度的言辞，“邪辞”指邪僻的言辞，“遁辞”躲闪的言辞，孟子所谓的“知言”，也就是知道这四种言辞毛病所在。李凯（2008:45）认为：“知言”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客观地了解对方的言辞，二是对对方的言辞进行价值评判。”孟子认为言辞的毛病根源于心，对治理国家必然有害，而纠正这种毛病同样依赖于心，李明辉（2001:38）认为“以能制定道德法则、因而能知是非知‘心’为权衡，来判定各种‘言’之是非正误。”

孟子在许多场合中都表达了他以言辞作为弘道工具的看法，通过了解各种学派的学说、言论，以儒家学说为标准，主要对杨朱、翟墨等派学说、言论进行批判，以捍卫儒家的价值观，坚持儒家的理想人格，离开了这一目标，孟子对言辞修饰并没有多大兴趣。在孟子看来，他的辩论是为了正人心、息邪说，孟子一再强调，他之所以好辩，都是不得已而为之，这完全是为了传道的需要。孟子说：“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诐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滕文公下》）孟子认为自己并不好辩论，而之所以常与别人辩论，其目的也是为了行道，行孔子之道。孟子通过对“好辩”的阐释，揭

示了语言的政治伦理功能，从政治伦理角度对论辩的功用进行了深刻的揭示。

另外，在知行关系上，孟子认为要依仁义行事，不能只是夸夸其谈，强调了施行仁义的重要性。他说：“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于庶物，察于人伦，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孟子·离娄下》）对于“非行仁义”中的“行”，旧注解为“勉强施行”，如东汉赵岐注“非行仁义”为“非强力行仁义也”。廖名春（2018:22）认为此处的“行”应当训为“言”“说”<sup>②</sup>，“由仁义行，非行仁义也”句意为要依仁义行事，不能只是说说。

孟子从维护周礼的儒家立场出发，以仁义礼为道德行为规范，力图通过语言来扭转混乱的社会现实，以使之更加符合周礼。孟子的语言观具有突出的政治、伦理色彩，语言成为其维护统治的工具，所以是一种政治学、伦理学意义上的语言观，所彰显的是其道德实用价值和语用学旨趣。

### 三、语言与逻辑思维的关系

何九盈先生（2013:51-52）说：“在先秦诸子中，比较系统地、科学地阐释语言和逻辑思维关系的，首推墨子，然后是荀子。”其他一些哲学家、逻辑学家也提出过一些值得注意的看法。孟子论述语言与逻辑思维的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点：

#### （一）言意之辨

言意之辨是先秦诸子讨论的一个重要论题。《墨子·小取》说：“以辞抒意。”《庄子·天道》说：“语之所贵者意也，意有所随。意之所随者，不可以言传也。”《周易·系辞上》：“子曰：书不尽言，言不尽意。”言的有限性与意的无限性是一对矛盾，言不尽意是绝对的，而能尽意是相对的，而对于如何用言语来表达意义，孔子提出了一个重要的命题：“辞达而已矣”。从传播学角度看，这是信息的发送者如何将意义组织为语言符号的问题，也就是所谓的语言编码的问题，而孟子则从语言解码的角度阐述了言语与意义的关系问题：他说：“故说诗者，不以文害辞，不以辞害志。以意逆志，是为得之。如以辞而已矣，《云汉》之诗曰：周余黎民，靡有

子遗。信斯言也，是周无遗民也。”（《孟子·万章上》）孟子提出了“以意逆志”的观点，关于“以意逆志”中“意”的确切含义，历来注释家持有不同的看法，宋代朱熹（1983:306）认为是“读者之意”<sup>③</sup>，清人吴淇（1980:36-37）认为是“作者之意”<sup>④</sup>，段玉裁（1981:430）认为是“作品之意”<sup>⑤</sup>，还有人认为“意”字一身兼三任<sup>⑥</sup>。孟子“以意逆志”的内涵应为：在领会诗文文意基础上，加上读者的主观体悟，去探求作者的创作意图。

从诠释学角度去理解，孟子强调的是对诗文本的理解，不能过于拘泥于言辞，而是要追寻言辞之外的意。从信息接收者的视角阐述了如何将语言符号转换成意义，也即如何进行语言解码的问题。既然信息的传送者在将意义转换成语言符号时，不管对语言技巧掌握的如何熟练，在语言编码过程中，总是不可避免地导致信息的失真与变形，因此信息的接收者在将语言符号还原为意义时，就不能拘泥于“言”，不能“以言逆志”，而必须“要以意逆志”了。这种阐释方法，从信息接收与传送者的角度，对言与意的关系作了深刻的阐述，提出了解读文本信息，求得语言意义的方法与途径。

#### （二）区别词和词组

在先秦诸子中，儒家的荀子是第一个区分词和词组的人。“单足以喻则单，单不足以喻则兼”（《荀子·正名》）能用单音词表示的就用单音词，不能用单音词表示的就用词组。但在荀子之前，孟子已经注意到了某些表示事物性质的形容词，可以放在名词前面、修饰名词这一语言现象。他说：“白羽之白，犹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犹白玉之白欤？……异于白马之白也，无以异于白人之白也。不识长马之长也，无以异于长人之长欤？”（《孟子·告子上》）“白”与“羽”、与“雪”、与“玉”、与“马”、与“人”分别组合，“长”与“马”与“人”分别组合，也是形容词修饰名词，就是我们现在所谓的偏正结构，它是词组的一种类型。

综上所述，通过对孟子论述的语言与社会存在的关系、语言与社会实践的关系、语言与逻辑思维的关系的阐述，揭示出了孟子的语言





学思想，其中有些属于对语言特点的独到看法与见解。孟子注意到语言是社会的产物，社会环境影响人的语言，语言随环境的改变而改变；他的语言观是同社会实践联系在一起的，是以政治伦理阐释为核心的语言观；在语言与逻辑思维关系方面，他注意到了形容词的性质，认识到了词与词组的区别，他的“以意逆志”说，从新的角度揭示了解读文本，探求语言意义的方法与途径。这些看法与见解对中国后来的文学批评以及中国人的语言观都产生了较为深远的影响。此外，我们在这里讨论孟子的语言观，对中国传统语言学遗产的继承与发扬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可为中国语言学的科学构建提供一种思想借鉴。

#### 注释

①〔丹麦〕威廉·汤姆逊《十九世纪末以前的语言学史》，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2009 年版，第 7 页。

②廖名春认为《孟子》所谓“非行仁义也”，实质为“非道仁义也”，“道”是“言说”的意思。由于“道”常邪作异体“衍”，故“非道仁义也”又可写作“非衍仁义也”。由于“衍”与“行”混用，故“非衍仁义也”就写成了“非行仁义也”。具体参见廖名春《〈孟子〉与出土文献两则》，《湖南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22 页。

③宋·朱熹《孟子集注》：“言说诗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义，不可以一句而害设辞之志，当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见朱熹《四书章句集注·孟子集注》，中华书局 1983 年，第 306 页。

④清·吴淇认为：“诗有内有外，显于外者曰文曰辞，蕴于内者曰志曰意。……汉、宋诸儒以一志字属古人，而意为自己之意。夫我非古人，而以己意说之，其

贤于蒙之见也几何矣。不知志者古人之心事，以意为舆，载志而游，或有方，或无方，意之所到，即志之所在。故以古人之意求古人之志，乃就诗论诗，犹之以人治人也。”见清人吴淇《六朝选诗定论缘起·以意逆志》，转引自郭绍虞主编《中国历代文论选》第一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第 36-37 页。

⑤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词者，意内而言外也，从司言。此谓摹绘物状及发声助语之文字也。积文字而为篇章，积词为辞。孟子曰：‘不以文害词，不以词害辞也’。”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年，第 430 页。

⑥见蒋凡、顾易生《先秦两汉文学批评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0 年。

#### 参考文献

何九盈 2013《中国古代语言学史》（第 4 版），商务印书馆。

李 岚、张卫中 2005《孟子对语言的认识与探求》，《绍兴文理学院学报》第 4 期。

李志强 2007《先秦与古希腊语言观的递进轨迹对比》，《首都外语论坛》第 1 期。

廖名春 2017《〈孟子〉三考》，《孔子研究》第 4 期。

彭传华 2008《孟子语言哲学思想发微》，《武汉大学学报》第 6 期。

曾 平 2013《论先秦儒家的语言观及其演变》，《中华文化论坛》第 6 期。

朱 喆 2000《儒、墨、道语言观比较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第 2 期。

李 凯 2008《孟子的诠释思想》，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李明辉 2001《孟子重探》，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通信地址：210037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学院）